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59號

原告 簡溢霆即兆鼎工程行

訴訟代理人 吳明益律師

被告 展茂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明峯

訴訟代理人 陳建達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承攬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復有明文。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復有明文。前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仍適用之，此參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於訴狀載明具體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使本院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

01 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正應
02 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並查報系爭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按系爭訴
03 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（原告僅先預繳新台幣2,000元裁判
04 費）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4 日
0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雅敏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9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0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4 日
12 書記官 胡旭玫